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5 月 02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目錄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2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P.4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5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7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P.8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P.9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P.11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P.13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15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P.17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P.19

參、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本辦法於 106.4.25 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待會議紀錄確認即進行報部程序。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上次會議條文修訂。因部分修正，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考量各系專業需求，故提高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修改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6 鐘點，超過 6 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以避免先發放後追繳鐘點費之情形。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6 8 鐘點，超過 6 8 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 且單一學期若超過 6 鐘點之鐘點數同以義務論 。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以避免先發放後追繳鐘點費之情形。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1月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65	965
副教授	795	82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775
講師	670	715	71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論文指導費

碩 士 生	系所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博 士 生	全校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博士班設立，搜集其他學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如下表，參考其他學校修改本辦法第三、四條，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序號	學校名稱	相關辦法
1	臺灣大學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規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2	臺灣科技大學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課程)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否則逕予註銷。
3	雲林科技大學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4	嘉南藥理大學	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5	朝陽科技大學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	本校 大學部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

	<p>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本校無開設之課程者或暑期有開設之課程但衝堂者。</p> <p>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p>	<p>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本校無開設之課程者或暑期有開設之課程但衝堂者。</p> <p>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或研究生經系上同意之課程。</p>
第四條	<p>本校生至他校選讀課程，需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p>	<p>本校生至他校選讀課程，需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由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p>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各系排課時間需求，將本辦法第十條「課表須於每學期期末前三週排定」，修改為「課表須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前排定」，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課表須於每學期期末前三週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則不得申請課程異動。	課表須於 每學期期末前三週 前學期結業日前 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則不得申請課程異動。
-----	---	---

附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學院	國文、中國文學欣賞、應用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圖書館資源應用、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生命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人文社會學院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美容應用英文、法文、英語聽力訓練、英文文法與習作
體育學門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工學院 民生學院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醫護學院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管理學院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

		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28 日「106 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獎補助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1 次審核會議」之建議，修改辦法第三條簽呈請假部分之條文敘述為配合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規定辦理。
- 二、修改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並以簽呈提出請假申請，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 並以簽呈 另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提出請假申請 一 。 申請教師 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自組學生社群，強化校園自主學習風氣，鬆綁參與學生多元學習社群組數之限制，在第三條第三點修正為**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為原則**，並刪除亦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計劃或單位之補助之條文。
- 二、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以補助開課經費為主，故在第五條第二點部份文句加以增修，使之更為周延、完善。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之組成：</p> <p>(一)凡本校在校生資格(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p> <p>(二)各類社群之學生得跨學院、系所，基本成員至少有五位學生(組長一人及成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p> <p>(三)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亦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計劃或單位之補助。</p> <p>(四)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之指導者須邀請至少一名業界專家指導，參與實作成果產出。</p>	<p>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之組成：</p> <p>(一)凡本校在校生資格(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p> <p>(二)各類社群之學生得跨學院、系所，基本成員至少有五位學生(組長一人及成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p> <p>(三)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為原則亦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計劃或單位之補助。</p> <p>(四)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之指導者須邀請至少一名業界專家指導，參與實作成果產出。</p>

五(二)	<p>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陸仟元整為原則，實作創課學分社群可另補助開課經費(含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最多以壹拾萬元整)，經費得視申請情況調整。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將於管考後核撥。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p>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陸仟元整為原則，實作創課學分社群可另以補助開課經費(含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最多以壹拾萬元整)為原則，經費得視申請情況調整。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將於管考後核撥。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	---	---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物理治療系報告)**

說明：科目名稱更改，修正第三點科目名稱，修正情形如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	3	3	
應用生理學（含實驗）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習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	3	3	
生理學（含實驗）（一）	2		
應用生理學（含實驗）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習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報告）

說明：因科目名稱更改，修正第三點科目名稱，修正情形如附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寵物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2	4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實務	2	2	
選修	寵物食品與保健	2	2	
	寵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寵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遺傳疾病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寵物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2 1	4 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實務	2	2	
選修	寵物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寵物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寵物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遺傳疾病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報告）

說明：因科目名稱及授課年級更改，修正第三點科目名稱，修正情形如附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溝通障礙學導論（一）	1	1
	言語科學	3	3
	溝通障礙學導論（二）	2	2
	語言學概論	3	3
	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	2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僅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證書考試資格。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一)	1	1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溝通障礙學導論(新增)	3	3	
言語科學	3	3	
溝通障礙學導論(二)	2	2	
刪除此科目			
語言學概論	3	3	
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	2	
刪除此科目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僅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證書考試資格。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報告)

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 科目總表 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	---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第二條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 科目總表 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

一、第二條 第 1 款增加 前一學期 4 個字

二、第二條 第 2 款刪除

~~2、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第三條 新增必修 2 學科 4 學分共 20 學分，學生可選讀必修 16 學分；修正輔系必修 1 門、選修 3 門科目名稱。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1、本校四年制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p> <p>2、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3、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p>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共 16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2/3	
	燙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造型實務	2/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選修 (共 4 學分)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企業經營與管理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髮品牌教育實務	2/2	
	假髮運用實務	2/2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共 16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2/3	
	燙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造型實務 染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2/3	
	頭皮養護實務	2/3	
選修 (共 4 學分)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企業經營與管理 沙龍經營與管理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髮品牌教育實務 舒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運用實務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提請討論。(資訊管理系報告)**

說明：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為修改辦法，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8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12學分，選修課目至少應修習6學分。惟若為資訊管理系學生或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所修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應有3科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本系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8 16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8學分，選修課目至少應修習 6 8學分。惟若為資訊管理系學生或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所修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應有3科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本系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及 其管理學 院課程委員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議 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無。